



# 舊金山婦女選民聯盟

## 贊成與反對意見指南

### 舊金山投票議案

2006年11月7日投票

#### A 提案

#### 學校債券及稅率明細表

#### 債券議案

由舊金山學區提案投票

#### 問題

舊金山學區是否應為了 64 棟舊金山學校建築的修理及殘障便利設施修繕工程而借貸高達 4.5 億美元的資金？

#### 背景

舊金山學區 (San Francisco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SFUSD) 主要為將近 6 萬名幼稚園到十二年級的學生提供服務。SFUSD 多數建築皆需翻修及進行改良工程，其中包括提供殘障便利設施的修繕工程。選民於 2003 年投票通過發行 2.95 億美元的學校修繕工程債券，希望提供資金進行部份修理工程。「市民債券監督委員會」(Citizens' Bond Oversight Committee) 的成立就是為監管經費使用情形，第一次年度查帳結果顯示該資金使用情形正當無誤。

學區在 2004 年達成一項集體訴訟和解，同意需更改 116 個場所的殘障便利設施問題。若 A 提案通過，即可為 64 棟建築提供修理工程的資金。修繕工程包括加大門寬以方便輪椅進出，以及在出入口放置盲人點字板 (Braille)，還有就是進行屋頂、暖氣、電氣及其他修理工程。若選民選擇不通過 A 提案，學區就無法進行訴訟和解案所要求的修理工程。聯邦所指定單位即可能下令動用一般營運資金來進行殘障便利設施修繕工程。

值得注意的是，A 提案是被視為未來數內年有助學校完成大量累積修繕工程的多項債券之一。

#### 提案內容

A 提案將授權舊金山學區發行「普通責任債券」(General Obligation Bonds) 以借貸高達 4.5 億美元的資金。學區將運用這些資金為 64 棟建築進行殘障便利設施修繕工程及其他修理工程。學區將會提撥約 2 千萬美元，做為「藝術學校」(School of the Arts) 及綠化校園混凝土區等計劃的部份資金。其他則由加州政府相對提供 2,960 萬美元補助資金。教育委員會 (Board of Education) 所屬的市民債券監督委員會則會為民眾提供進度報告。本議案會清楚說明所包含的學校及將完成的工作。

#### 財務開支

主計官指出：根據最適當的學區估算，若學區獲准出售提案所建議的 4.5 億美元債券，其大約花費將如下：

- 發行第一期債券後，在 2007-2008 財政年度期間（稅率最低的一年），估計一年還本付息的花費約需 436 萬美元，以及根據物業估值來計算，每 100 美元需付 0.00402 美元的物業稅（即每 10 萬美元需付 4.02 美元）。
- 發行最後一期債券後，在 2010-2011 財政年度期間（稅率最高的一年），估計一年還本付息的花費約需 405 萬美元，以及根據物業估值來計算，每 100 美元需付 0.03276 美元的物業稅（即每 10 萬美元需付 32.76 美元）。
- 2007-2008 至 2029-2030 財政年度期間平均稅率的最適當估算值為根據物業估值來計算，每 100 美元需付 0.02226 美元的物業稅（即每 10 萬美元需付 22.26 美元）。

#### 聯盟推出電視宣傳！

聯盟將在 Access SF、SFGTV 和 EATV 等有線電台播放三分鐘的候選人競選聲明、對地方議案的討論及候選人座談會特輯。詳查 [www.lwfsf.org](http://www.lwfsf.org) 的時間表。

#### 選舉日為

11 月 7 日星期二

- 投票所開放時間為上午 7 時至晚上 8 時
- 10 月 23 日為十一月選舉的最後投票登記日
- 若要了解詳情，請上舊金山市政府選舉部門的網站 [www.sfgov.org/election](http://www.sfgov.org/election)

#### 缺席投票

- 選民必須於 10 月 31 日下午 5 時以前向舊金山市政府選舉部門索取缺席選票。請發傳真至 (415) 554-4372 索取選票。
- 選民必須於選舉當日晚上 8 時以前將選票寄交至選舉部門或投票所。

#### 若要在十一月選舉中投票，您必須：

- 是美國公民及加州居民
- 在選舉當日滿 18 歲
- 已登記要投票
- 不在監獄中服刑或因犯重罪而在假釋期中
- 未曾被法院判定為心理不健全而無投票能力

#### 什麼情況下需登記投票？

- 搬家時
- 變更姓名時
- 變更所屬政黨

#### 舊金山婦女選民聯盟

582 Market Street, Suite 615  
San Francisco, CA 94104

[www.lwvsf.org](http://www.lwvsf.org)

電話：(415) 989-8683

電郵：[lwvsf@lwvsf.org](mailto:lwvsf@lwvsf.org)

## A 提案

接續第 1 頁

## 學校債券及稅率明細表

### 債券議案

由舊金山學區提案投票

以上估算僅為預估目的，不對市政府或學區構成約束力。這類預估及估算會因後列變數影響而有異：債券銷售時機、每次銷售債券所售出的債券數量及債券償還期間的實際估值。因此，實際稅率及這類稅率適用年度可能因上述估算而有異。

參事委員會 (Board of Supervisors) 目前正考慮修訂舊金山住宅租賃管理條例 (Rent Control Ordinance)，以便讓房東將所提高的物業稅一半費用轉稼給房客。

#### A 提案的贊成意見

- 舊金山學校獲得改善後，才可符合學生的殘障便利設施需求，並能為學生提供最安全及乾淨的學習場所。
- 學區近來已能妥善管理好債券基金，並準時地在預算內完成工程，同時市民債券監督委員會可協助監督進度。

- 這項議案可吸引加州政府相對地提供近 3 千萬美元的補助資金。
- 若我們不履行訴訟和解案的條款，聯邦官員就可能出面掌管學校的經費，同時停止為必要修理工務提供資金的計劃。

#### A 提案的反對意見

- 債券議案會對後代子孫造成更多債務。
- 這類性質計劃所需的資金應屬於我們的普通預算。
- 物業稅已經太高。這項債券議案可能對老人及只有固定收入的人造成經濟負擔。

## 2006 年 11 月 7 日選舉優先選擇投票

在 2006 年 11 月 7 日的聯合普選中，舊金山選民將使用優先選擇投票方式選出估值官-記錄官和公共辯護律師。居住在第二、第四、第六、第八及第十參議員選區的選民將使用優先選擇投票方式選出他們的參事委員。

使用優先選擇投票方式時，候選人的名字會用並排三列的形式列在選票上。這樣，選民可為同一職位選出三位理想候選人。如果參選的候選人少於三位，或希望選擇少於三位候選人，選民則可以把其餘的選擇留空。

#### 優先選擇投票是如何操作的：

- 首先，計算所有選民的「第一選擇」票數。獲得多數的（超過 50%）「第一選擇」選票的候選人即被宣佈為獲勝者。
- 如果沒有候選人獲得超過 50% 的「第一選擇」選票，獲得「第一選擇」選票數目最少的候選人將從選舉中淘汰。
- 如果選民的「第一選擇」是被淘汰的候選人，選票會轉移到選民的「第二選擇」。
- 然後重新計算所有選票。如果任何候選人獲得超過 50% 的選票，此人即被宣佈為獲勝者。
- 如果沒有候選人獲得超過 50% 的選票，則重複淘汰候選人和轉移選票的程序，直到一位候選人以多數票取勝。

要瞭解關於優先選擇投票的更多資料，請與舊金山選務處聯絡。電話為 (415) 554-4367 或登閱選務處網站 [www.sfgov.org/election](http://www.sfgov.org/election)。

## B 提案

### 讓委員會成員在懷孕及相關情況下， 能以電信視訊會議方式參與開會： 採行育嬰假政策 憲章修訂案

由 Alioto-Pier 及 Dufty 參事提案投票。

#### 問題

市政府的委員會是否應有育嬰假政策（包括授權使用電信視訊會議）？

#### 背景

參事委員會及其他市政府委員會的成員目前並沒有育嬰假政策。成員必須親自到場參加會議。假設成員因懷孕或生產無法親自到場參加會議時，目前的既定政策中沒有任何規定准許成員以電信視訊會議或其他方式來參加會議。值得注意的是，根據加州法律的規定，州政府委員會成員可經由電信視訊會議方式參與開會，只要公開電信視訊會議地點且方便殘障人士使用，且只要民眾可以直接與委員會說話即可。

#### 提案內容

提案所建議的憲章修訂案將要求參事委員會為本身及其委員會訂定育嬰假政策。育嬰假政策必須准許成員因懷孕、生產或相關情況，而經醫療保健服務提供者證明無法親自到場參加會議時，可經由電信視訊會議或其他電信方式參與會議。以電信視訊會議方式參與至少可達到州法對通知、會議記錄及大眾參與的規定。育嬰假政策不會（但可能包括）在成員產後、收養或提供寄養後請假照顧子女時，要求他們以電信視訊會議方式參與會議。

其他值得注意的是，限於目前「布朗法案」(Brown Act) 的立法規定，參加電信視訊會議的官員應開放其住宅（或其他電信視訊會議的地點）給民眾參加。

#### 財政開支

主計官指出：若提案建議的憲章修訂案經選民投票通過，根據本人的看法，政府支出的增加範圍從最少金額至高達 20 萬美元不等，用於提供通訊設備及召開電信視訊會議所需的其他設備。

此憲章修訂案規定參事委員會為本身及市政府任命的委員會訂定育嬰假政策。這些政策將准許委員會成員因懷孕或生產而無法親見到場參加會議時，可以電信視訊會議或其他電信方式參與會議，同時准許成員可在其他情況下以這些方式參加會議。目前，參事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規定成員只可親自到場開會。

要達到此目的之系統花費範圍不等，若為召開電話會議，每年只需數千美元即可，但若需召開多方語音及視訊會議，則需約 20 萬美元。可能還需其他花費，以便為民眾提供到會員住宅或其他召開電信視訊會議地點的交通服務及保全等安排事宜。

#### B 提案的贊成意見

- 沒有育嬰假政策會構成對因懷孕或生產而無法親自到場參加會議的婦女之歧視。
- 這項支持家庭的議案旨在更新市政府的政策，尤其其他業界早已採用這類政策。
- 民選官員不論男女，都不應被迫在代表選民與子女健康及安全之間做抉擇。

#### B 提案的反對意見

- 憲章修訂案太過狹隘，不符合有其他健康情況官員的需求。
- 民眾需要在會議中與官員見面、聆聽其意見及面對面說話。
- 這項議案或許不實用且不切實際，因為可能需規定官員開放自家住宅讓民眾參加電信視訊會議。

## C 提案

### 為部份地方民選官員訂定薪資

#### 憲章修訂案

由 Peskin、Alioto-Pier、Mirkarimi、Dufty、Ammiano 等參事共同提案投票。

#### 問題

市長、市政府檢察長、區檢察長、公共辯護律師、估值官-記錄官、財務長及警長等職的底薪是否應根據阿拉米達縣、康縣、馬連縣、聖馬刁縣及聖塔克拉拉縣等付給同職民選官員的平均薪資，每五年重新訂定一次？

#### 背景

市政府憲章於 1994 年凍結銓敘委員會 (Civil Service Commission) 為市長、市政府檢察長、區檢察長、公共辯護律師、估值官-記錄官、財務長及警長等職所訂定的薪資 (銓敘委員會是由市長任命，任職期為六年)。該委員會可能 (但不一定需要) 會因通貨膨脹而每年為這些民選官員調漲薪資。

上述所列民選官員 (除了財務長以外) 所獲薪資比 C 提案中所比較的五個縣政府之相對職等所獲平均薪資低約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四十二。有些情況下，此憲章修訂提案所列民選官員的助理所獲薪資比其所屬官員還高。

#### 提案內容

C 提案將要求銓敘委員會每五年為上述所列七個官職訂定底薪。為訂定這些薪資，該委員會需計算阿拉米達縣、康縣、馬連縣、聖馬刁縣及聖塔克拉拉縣政府付給同職民選官員的平均薪資。此外，該委員會還必須提供隨後四年的基本生活費用漲幅幅度。若其他市政府員工的薪資因政府要節省經費而被調降，則委員會將調減這些民選官員的薪資。

#### 財務開支

主計官指出：若提案建議的憲章修訂案獲選民投票通過，則依本人的看法，額外薪資將使政府每年增加 207,000 美元的薪資費用，且外加福利費用。

本修訂案將規定市長、市政府檢察長、區檢察長、公共辯護律師、估值官-記錄官、財務長及警長等職的薪資達到五個灣區縣政府同等職位的平均金

額。目前，舊金山這些民選官員中除了一個職位外，其他所有職等的薪資都低於所調查縣政府的平均薪資。薪資差異從低於平均薪資的百分之四十二至高於平均薪資的每分之五。若依此憲章修訂案的規定，實際薪資調漲範圍從警長調漲 55,200 美元至財務長零調漲不等。

目前，此憲章為這些民選官員所訂的薪資為底薪金額，於 1994 年 6 月 30 日生效。此外，每年依消費者物價指數 (Consumer Price Index) 進行的調漲幅度最多達百分之五，銓敘委員會可自行決定其幅度。根據此修訂案的規定，每五年要進行薪資調查，以確定同等職位的薪資金額，且期間會依消費者物價指數每年自動調漲。

#### C 提案的贊成意見

- C 提案以公平且合理的方式來取代不公平且過時的薪資結構。
- 此提案有助吸引及保留最頂尖的專業人才來就任舊金山民選官員。
- 選民已於 2002 年投票同意以相同算法來訂定參事委員會的薪資。

#### C 提案的反對意見

- C 提案等於是為民選官員獲得更高薪資，但不保證他們會提供更佳績效，或舊金山市民可獲得更好的服務。
- 這套以比較其他縣市薪資的訂定系統會造成費用不斷上升的壓力。
- 民選官員在獲選前就知道自己會獲得的薪資，優質人才不會因這類薪資水平而退卻不競選舊金山市政府官職。

## D 提案

## 公開私人資訊

### 條例

由 Peskin、Ammiano、Daly、Ma、McGoldrick 及 Mirkarimi 等參事共同提案投票。

#### 問題

市政府是否應該禁止公開有關個人的私密資訊？

#### 背景

民眾愈來愈擔心失去隱私及身份盜用問題。去年，舊金山警察局獲報超過一千個身份盜用案件。民眾的憂慮促成舊金山民事大陪審團著手調查市政府的穩私政策，其 2006 年 5 月份報告顯示所檢視的市政府部門並無身份盜用情形發生。

目前，地方法律禁止市政府承包商公開他們為市政府執行工作時可能獲得的個人私密資訊。然而，市政府承包商可能在下列情況下公開私密資訊：

- 所簽合約授權公開資訊；
- 承包商先獲得市政府對公開這類資訊的書面同意；
- 法律授權或規定要公開資訊。

#### 提案內容

此條例將禁止市政府公開私密資訊，但若由個人或有合約授權時除外，或者聯邦或州政府法律或司法命令規定要公開時也除外。私人資訊的定義為被用來辨識個人的資訊，包括姓名、地址、社安號碼、醫療資訊、財務資訊、出生日期及地點，以及親戚的姓名等。若有下列情形，市政府可以公開私密資訊：

- 資訊被公開者授權此公開事宜；
- 合約授權公開私人資訊；
- 聯邦或州政府法律或法庭規定要公開資訊。

參事委員會需獲得三分之二的選民投票才可修訂此議案。

#### 財政開支

主計官指出：若提案建議的條例獲選民投票通過後，依本人的看法，此提案將不會增加政府的費用。

#### D 提案的贊助意見

- D 提案可加強對舊金山人民的隱私保障。
- 這項議案可增加民眾對政府的信心，且防止市政府不會試圖販售私人資訊。

#### D 提案的反對意見

- 這議案未經召開聽證會程序即付諸投票。這項議案寫的不夠詳細且複雜，也許會有意想不到的負面結果。
- 我們市政府目前的政策已有足夠的規定，所以不需要新法律。



上網可獲得選舉相關的非政黨資訊，  
包括您的投票所地點、個人化的選票、  
候選人資料介紹及選舉結果，網址為：

[www.smartvoter.org](http://www.smartvoter.org)

## E 提案

## 停車稅 條例

由 Daly、Peskin、Ammiano 及 Mirkarimi 等參事共同提案投票。

### 問題

市政府是否應將停車稅由百分之二十五調漲為百分之三十五，且將課稅範圍擴大至代客泊車服務？

### 背景

美國大多數城市都課徵停車稅。本市目前課徵百分之二十五的停車稅，上一個財政年度徵收了 5,500 萬美元。該項稅金中約有 2,200 萬美元是交由都市交通局運用 (Metropolitan Transportation Agency，為 MUNI 提供資金)，3,300 萬美元則被納入普通基金 (其中一部份被提撥用來進行老人計劃)。停車稅目前不適用於代客停車的費用。

若舊金山最後依據 E 提案提高課稅，則本市將成為全國此類課稅最高的城市之一。

因為 E 提案是關於普通稅金，所以需要超過總投票的百分之五十票數才可通過。

### 提案內容

此項議案要將停車稅由百分之二十五調漲為百分之三十五，且課稅範圍要擴大至代客泊車服務。額外稅收所得將被納入普通基金 (部份經由都市交通局為 MUNI 提供資金)。這項課稅不適用於市政府路邊的停車收費錶。

### 財政開支

主計官指出：若提案建議的條例獲選民投票通過，則從 2007 年 1 月 1 日開始，此提案每年將為市政府增加約 2,600 萬美元的停車稅營收。

從 2007 年 1 月 1 日開始，此條例將停車稅由百分之二十五調漲為百分之三十五，且課稅範圍擴大至包括代客泊車服務。此提案所產生的營收將由市政府運用在公共目的上。

### E 提案的贊成意見

- 這項議案可為市政府的普通基金課徵所需資金。
- 提高停車稅可能會鼓勵人們搭乘公共交通，因而可舒緩本市的交通狀況，讓行人及單車騎士更為安全。
- 絕大比例的稅金將由非居民 (遊客及通勤人士) 支付，如此可讓他們盡到支持本市服務的應有責任。

### E 提案的反對意見

- 無法保證額外基金將用來支援公共交通服務。
- 額外徵稅可能會不利於本市的小型商業，因為有些潛在客戶可能會因停車稅過高而選擇到別處營業。
- 此稅率可能會不利於必須使用車輛的居民，如老年人及殘障人士。
- 此提案未在參事委員會提議前先經過公聽會程序即付諸投票。

## F 提案

### 給薪病假條例

#### 條例

由 Daly、Peskin、Ammiano 及 Mirkarimi 等參事共同提案投票。

#### 問題

市政府是否應規定雇主給予員工最低限度的病假？

#### 背景

近年來，市政府考慮過多項以改善工作者生活品質為目標的議案，其中包括最低薪資及健保立法等。

根據婦女政策研究機構 (Women's Policy Research) 所做的調查顯示，目前相當多舊金山工作者未獲雇主提供給薪病假或足夠的病假時數。一般雇主較不會為半職及低收入工作者提供給薪病假。

#### 提案內容

此議案將規定在舊金山市及舊金山縣營業的雇主要給予員工最低給薪病假時數。員工可依工作時數獲得每年固定的給薪病假時數。

小型企業（雇用十名以下員工者）可獲准將每年增加的病假時數設限為 40 小時，而較大型企業則必須每年提供最多 72 小時的給薪病假。員工可為自己的健康問題或照顧近親而請病假。雇主要依規定公佈其病假政策，保留至少四年的病假處理記錄。未遵守此項條例的雇主會被處以罰款和刑罰。若經選民投票通過，這項法律將取代集體協商合約。

這項議案需得到超過總投票的百分之五十票數才可通過。

#### 財政開支

主計官指出：若提案建議的條例獲得選民投票同意，則依我的看法，政府將因原來無給薪請假福利的工作者群獲得病假及處理條例行政事宜，而每年增加 930 萬美元的費用。

居家支援服務 (In-Home-Supportive Services, IHSS) 計劃是為老人及殘障者提供護理服務，其工作者擁有高所得，但卻沒有給薪請假福利。依照此條例規定，市政府每年需增加約 590 萬美元，用來為 IHSS 工作者提供病假時間。此外，舊金山每年需新增約 280 萬美元，用來為市政府半職員工及與其簽約的托兒服務提供者提供病假福利。

依照提案建議的條例規定，市政府約需 40 萬美元的費用，以提供教育資料、回應投訴、稽核部份雇主及處理上訴程序。這些費用可能有增減，需視市政府實

施此條例的情形而定，且從雇主收到的罰款可抵銷掉部份費用。

市政府需支付補助金給依規定為公家機關及其他機關工作但無給薪請假時間的領福利者。依此提案的規定，這些領福利者共可獲得 7,370 小時的病假時間，但他們的福利資格不會改變，且市政府會繼續支付現有的補助金額。管理這些及其他規定將需花費 25 萬美元的費用。

這項估計費用未考慮給薪病假規定對雇主或地方經濟的潛在影響。

#### F 提案的贊成意見

- 最低病假時數有助確定在舊金山市工作的人能照顧自己及其家人。
- 帶病工作的人對自己的健康及同事的健康、家人及社會大眾有不好的影響。
- 這項議案將病假規定制度化，可讓企業間公平競爭，並保障工作者的權利。

#### F 提案的反對意見

- F 提案對企業而言是項費用昂貴的新規定，對餐廳類小型企業的影響更甚。這些企業可能會因此而選擇削減工作機會。
- 許多新法律會增加企業的費用，其中包括市政府的最低薪資及新保健規定等。市政府未考慮同時實施所有這些新法律將如何對地方經濟造成影響。
- 此項議案付諸投票前並未經民眾深入的討論。像這類想法在訂定為法律前應先經過公共對話程序。

## G 提案

## 對制式零售商店設限

### 條例

由 Peskin、Sandoval、Daly 和 Mirkarimi 共同提案投票。

#### 問題

市政府是否應規定召開聽證會才可同意在鄰里商區經營「連鎖」商店？

#### 背景

保留鄰里特色及當地居民所開的小型商戶一直是舊金山市最具爭議的主題。

本市指定部份鄰里購物區及商業交點為「鄰里商區 (Neighborhood Commercial Districts, NCDs)」。參事委員會於 2004 年通過立法，從此，當 NCD 內的商戶地點要變更改用途，而從某類型商業轉型為「制式」零售場所時（如地方五金行變成「制式」餐廳），都需經過規劃委員會 (Planning Commission) 的特別審查。「制式」(Formula) 的定義是在全美有十一個或更多地點設有商店，有時稱之為「連鎖」。在規劃委員會的審查過程中，有一項工作是需通知鄰居有關事宜，讓他們有機會要求召開公聽會。

自 2004 年以來，有些鄰里曾提出要求，要規劃委員會審查「連鎖」店的所有提案（不只是在發生商業用途變更時才審查）。參事委員會已個別同意這些鄰里所提出的要求。

#### 提案內容

G 提案將修訂規劃法規，要求所有「制式」零售商店需在鄰里商區設點前取得有條件使用許可。規劃委員會在決定是否要核發有條件使用許可前會先召開公聽會。

這項議案需得到超過總投票的百分之五十票數才可通過。

#### 財政開支

主計官指出：若提案建議的條例經選民投票同意，依我個人的看法，政府費用應不太受影響。此條例規定市政府規劃部門需核發稱為有條件授權使用的許可，才可設立部份類型的零售商店。市政府將因此產生職員費用，以便提供所需的分析及規劃事宜，但是，市政府向申請者收取的費用將可完全支付這項費用。

這項估計費用未考慮此規定對零售商店或地方經濟的潛在影響。

#### G 提案的贊成意見

- 此議案有助保護使鄰里與眾不同且吸引遊客的獨有特色。
- 此提案可保障無法與大型零售連鎖店競爭的小型地方商戶。
- 規劃委員會召開公聽會即公平又合理，一般人可發表他們的意見及想法，為自己社區塑造獨有特色。

#### G 提案的反對意見

- 此議案採取「統一」方法，讓個別鄰里沒有能力決定自己是否想吸引制式零售商店。有些經濟不景氣的鄰里可能想吸引連鎖店，而這項議案使其更難達到目的。
- 這類事務應由參事委員會及規劃部做決定，而不是由選民投票來決定。過程中絕對需要公共對話，如此才可達到公平及彈性協商的目的。
- 此議案會使地方上成功的連鎖商店更難以擴展。

## H 提案

## 無過失租客搬遷的遷移補助

### 條例

由 Mirkarimi、McGoldrick、Ammiano 及 Daly 等參事共同提案投票。

#### 問題

本身無過失而被迫搬出的合格租客所獲得的搬遷費是否應提高？

#### 背景

法律目前規定合格租客因非本身過失理由而被迫搬出時，房東要支付遷移費用給他們。遷移費用目前訂於 1,000 美元到 1,500 美元之間，因情況不同而各異。這項補助費用已有多年未經調漲。遷移費不同於保證金或可退還的訂金。

#### 提案內容

H 提案將調漲因本身無過失而被迫搬出之租客所得的搬遷補助金額，同時將增列房東必須提供遷移費的理由，以及擴大獲得補助費的合格對象，其中除了老年及殘障者外，還包括未滿 18 歲的家人。

當業主有下列目的，本身「無過失」而被迫搬出所包括的類別範圍將擴大：

- 連續三年要將物業作為房東的主要住宅，或作為其配偶、同居伴侶、祖父母、孫子女、父母、子女、兄弟姐妹或這些人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主要住宅；
- 拆除出租單位；
- 永久將出租單位拆除，不做為房屋用途；
- 暫時收回出租單位擁有權，以利進行修繕工程；或
- 大幅重建其建築。

每位因「無過失」情況而被迫搬出的合格租客將可獲得 4,500 美元遷移費（指每個出租單位的合格租客），每個出租單位最多可獲得 13,500 美元。凡殘障、年滿 60 歲或住在同一單位且未滿 18 歲子女之合格租客，每位還可多獲得 3,000 美元的補助。

這類遷移費金額每年可因通貨膨脹而調漲。房東必須為租客提供強迫搬遷通知，內容需詳細說明租客獲得遷移費的權利。此條例可追溯既往，凡在 2006 年

8 月 10 日當天或以後收到強迫搬遷通知的所有合格租客都適用此條例。

這項議案需得到超過總投票的百分之五十票數才可通過。

#### 財政開支

主計官指出：若提案建議的條例獲選民投票通過後，依本人的看法，政府費用受到的影響很小。

這項估計費用未考慮提高遷移費對承租人、房東或地方經濟的潛在影響。

#### H 提案的贊成意見

- 目前提供的搬遷補助費過低，且不支付第一個月及最後一個月租金、保證金及搬家費用。這樣通常會使被迫搬遷者不得不搬離本市。
- 此議案會讓業主更難以將出租單位退出房屋市場，如此就可保留本市現有的出租房屋量。

#### H 提案的反對意見

- 房東即使想空出出租單位進行重大修繕工程時，他們也需依規定支付大筆金額給租客。
- 此提案會更嚴重影響小型建築業主，包括想要讓貧窮家人搬入的人。
- 搬遷補助費與實際搬家費用並無關聯，且承租人即使有能力負擔搬家費用，房東也要付此補助費。

**I 提案****採行要求市長每月親自出席參事委員會定期會議一次的政策  
政策宣示**

由 Daly、Mirkarimi、Ammiano 及 Sandoval 等參事共同提案投票。

**問題**

市長是否應每月親自出席一次參事委員會定期會議？

**背景**

目前的市政府憲章准許（但未硬性規定）市長在參事委員會或任何其他委員的會議中發言及表達意見。市長目前尚未出席過委員會的會議，但是，委員會成員隨時可自行安排與市長開會。

**政策宣示**

「舊金山選民認為應訂政策，要求市長每月親自出席一次參事委員會定期會議，以便參與委員會成員的正式政策討論事宜。」

此議案無關法律約束力，純粹在表達選民的意願。這項議案需得到超過總投票的百分之五十票數才可通過。

**財政影響**

主計官指出：若提案建議的條例獲選民投票通過後，依本人的看法，政府費用不會因此增加。

**I 提案的贊成意見**

- 舊金山人可因市長及參事委員會之間增加公共對話而受惠。市長過去兩年半以來未曾參加任何會議以表明他的政策優先順序。
- 市長與參事委員會之間的互動應貫徹一致，不應因當選人而有所不同。

**I 提案的反對意見**

- I 提案會製造成為引起政治分裂的操作機會，而對這類公共對話沒有意義。
- 這項議題應由市長及參事委員會決定較妥當，而不是由選民決定。

**J 提案****採行要求彈劾布希總統及錢尼副總統的政策****政策宣示**

由 Daly、Mirkarimi、Ammiano 及 McGoldrick 等參事共同提案投票。

**問題**

市政府是否應要求彈劾布希總統及錢尼副總統？

**背景**

參事委員會於 2006 年 2 月通過決議 (7-3)，要求全面調查、彈劾布希總統 (President George W. Bush) 及錢尼副總統 (Vice President Richard B. Cheney)，或要求他們辭職。

加州其他社區（包括聖塔克魯茲及柏克萊）也已通過或考慮進行類似的議案。

**政策宣示**

「舊金山縣市人民認為應訂政策，要求彈劾布希總統及錢尼副總統，原因是他們違反大眾誠信且故意傷害美國政府、加州政府及舊金山縣市政府。」

此議案無關法律約束力，純粹在表達選民的意願。這項議案需得到超過總投票的百分之五十票數才可通過。

**財政開支**

主計官指出：若提案建議的條例獲選民投票通過後，依本人的看法，政府費用不會因此增加。

第 11 頁待續

## J 提案

接續第 10 頁

### 採行要求市長每月親自出席參事委員會定期會議一次的政策

#### 政策宣示

由 Daly、Mirkarimi、Ammiano 及 McGoldrick 等參事共同提案投票。

#### J 提案的贊成意見

- J 提案讓選民可表達對布希政府在伊拉克戰爭、處理卡翠納風災及竊聽管理等決定的不滿。這是一種法定形式的政治表達。
- 舊金山將加入全國其他城市，一起要求彈劾總統及副總統。這類議題的提出必須從地方層級開始。

#### J 提案的反對意見

- 舊金山人已通過類似的議案，所以沒有必要重複再提。
- 市政府應著重於重要的地方議題上。

## K 提案

### 採行有關老人及殘障成人對房屋需求的政策

#### 政策宣示

由 Daly、Ammiano、Maxwell 及 Mirkarimi 等參事共同提案投票。

#### 問題

舊金山縣市政府是否應研究方法以解決老人（特別是殘障或收入有限者）的房屋需求問題？

#### 背景

平價房屋是舊金山市最具爭議及挑戰的議題。舊金山人經常不斷討論有關遊民、平價房屋所有權選擇及保留出租屋量等議題。此外，本市的人口年齡、老人的需求也逐漸成為眾人關心的問題所在。

雖然舊金山市整體計劃 (General Plan) 規定市長的房屋辦事處進行研究，尋找為部份人口群興建平價出租房屋的方法，但目前尚無解決低收入老人及殘障成人對出租屋需求的條款規定。

#### 政策宣示

此議案要求市政府確認年滿 60 歲及/或殘障成人而財力有限者對房屋的特殊需求。此議案還更進一步要求市政府研究解決這些房屋需求的方法。「有限財力」的定義是指一個人需花費百分之三十的月收入來支付房租費。

此議案無關法律約束力，純粹在表達選民的意願。這項議案需得到超過總投票的百分之五十票數才可通過。

#### 財政開支

主計官指出：若提案建議的條例獲選民投票通過後，依本人的看法，政府費用不會因此增加。

#### K 提案的贊成意見

- 由於我們的人口已逐漸趨於老化，且生活費用又愈來愈高，所以一定要仔細考慮低收入老人及殘障成人的房屋需求問題。
- 平價房屋可讓市民脫離領福利及住收容所的生活。
- 為老人及殘障成人提供更多平價房屋，有助舊金山市維持其讓所有市民引以為傲的豐富多元化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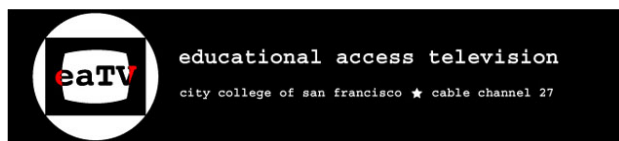
#### K 提案的反對意見

- K 提案將成另一項向市民課稅或通過昂貴債券的計劃開端，這都不是我們可以負擔的情況。
- 市政府還有很多值得進行的政策目標。最好可以經由公聽會及研究，以建設性方法來解決這些問題，而不是採取無謂的政策宣示。

## 聯盟推出電視宣傳！

上網站 [www.lwfsf.org](http://www.lwfsf.org) 查閱時間表。

- 對地方議案正反意見的討論
  - 候選人座談會
  - 候選人競選聲明



## 請來參加候選人座談會！

2006年10月3日星期二

晚上 6 時至 7 時 30 分

教育委員會

舊金山公立圖書館 Koret 禮堂，100 Larkin Street

2006年10月19日星期四

晚上 7 時至 8 時

參事委員會 - 第 8 區

SF LGBT 社區中心，1800 Market Street

2006年10月5日星期四

晚上 6 時至 7 時 30 分

社區大學委員會

社區大學學區辦事處，33 Gough Street

2006年10月26日星期四

晚上 6 時至 7 時 30 分

參事委員會 - 第 10 區

Earl P. Mills 社區中心，100 Whitney Young Circle

2006年10月10日星期二

晚上 6 時至 7 時 30 分

參事委員會 - 第 6 區

舊金山公立圖書館 Koret 禮堂，100 Larkin Street



## 婦女選民聯盟介紹

舊金山婦女選民聯盟為無黨派的政治組織，任務旨在鼓勵市民獲得充份資訊，積極參與政府事務。本聯盟還採取行動及主動支持以影響公共政策。本聯盟不會支持或反對任何候選人或政黨。

本指南是由屬 501 (c)(3) 非營利教育機構的舊金山教育基金婦女選民聯盟製作。未取得舊金山教育基金婦女選民聯盟的明確許可，不可擅自複印此指南的任何部份內容。

由於贊助者及會員的慷慨支持，本指南才得以實行，尤其感謝 Lisa & Douglas Goldman Fund。我們也非常感謝 San Francisco Foundation 的支持。

## 加入舊金山婦女選民聯盟

任何人都可申請加入本聯盟成為會員。加入聯盟成為會員表示您對我們的支持，可協助我們教育選民及為選民提供選舉抉擇所需的資訊。您還可成為全國、加州及灣區聯盟的成員。

◇ 好，我要參加！請受理我的 \$65 支票

姓名：\_\_\_\_\_

地址：\_\_\_\_\_

城市：\_\_\_\_\_ 州名：\_\_\_\_\_ 郵遞區號：\_\_\_\_\_

電郵：\_\_\_\_\_

電話：\_\_\_\_\_

請郵寄至：LWVSF

582 Market Street, Suite 615

San Francisco, CA 94104

電話：(415) 989-8683

電郵：[lwvsf@lwvsf.org](mailto:lwvsf@lwvsf.org)